

客家委員會

108 年第 4 季工程施工查核 10 大常見缺失一覽表

期間：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(統計前 10 名、占整體缺失 74%)			
缺失排名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相關規定依據
1	4.02.03.04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，且無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，未製作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管控，或未判讀認可，或未落實執行。	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五、七章；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第 11 點規定
2	4.03.04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、容許誤差值，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七章
3	4.03.05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對材料檢(試)驗未落實執行，或對檢(試)驗報告未予判讀；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，或未符合工程需求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五章
4.	5.09.08 (施工面)	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、圍籬、鷹架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，或損壞未修復，或填寫不確實(如：竣工日期、全民督工電話等)，或影響鄰房安全。	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；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
5	4.01.04 (主辦機關制度面)	無品質督導及查核、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
6	4.03.03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
7	4.03.02.04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四章
8	4.02.01.05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五章

	(監造單位 制度面)		
9	5.14.04 (施工廠商 制度面)	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。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
10	4.02.03.05 (監造單位 制度面)	發現缺失時，未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並確認其改善成果，或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